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一三〇 次会议

20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克斯沃西先生	(加拿大)
成员: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凯塔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舍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杰利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1999/95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35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下列各国代表的来信：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苏丹；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上述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温斯列女士（澳大利亚）、范泽尔特先生（奥地利）、库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布阿莱先生（巴林）、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朗克里先生（以色列）、小林秀明先生（日本）、波尔斯先生（新西兰）、巴巴尔先生（巴基斯坦）、蒙泰罗先生（葡萄牙）、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和埃尔瓦先生（苏丹）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并鉴于没有反对意见，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凯伦伯格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如果没人反对，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即文件 S/1999/957。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安理会在其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该草案将作为文件 S/2000/335 印发。

在请秘书长发言之前，如果允许，我要欢迎今天会议的良好出席情况，我愿特别欢迎 220 名来自模拟联合国大会的学生，其中有许多是加拿大人。我们欢迎这些年轻的联合国代表，他们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们来到这。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与你们一道参加专门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辩论。我愿欢迎加拿大外交部长，并表示赞赏他致力于将这一问题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我还要欢迎新任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去年讨论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问题的第一次辩论为今天的重要努力奠定了基础，使我们对世界上最易受伤害的人民所作的承诺的言词变为更好的更安全的现实。我高兴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去年的辩论后都采取了具体步骤。大会的努力侧重于加强法律保护：工作组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文本，广泛作出努力以便加强和扩展《1994 年联合国和有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公约》的议定书。安全理事会也采取了行动，加强对平民人口的保护。这些努力最为具体的体现便是在塞拉利昂、东帝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授权具体规定了保护平民人口，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的授权规定了要通过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而向儿童提供支持。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中的努力得到秘书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我们宝贵的伙伴非政府组织的各种支持。我们力求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最近今

年2月，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我的代表访问布隆迪时曾促请政府开除取消集结营。

在非洲其他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坦桑尼亚、肯尼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执行方案，预防和应付性暴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我的特别代表同驻地代表合作谈判达成“安宁日”，在安哥拉东帝汶、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作成安排，以便能开展免疫接种运动。

我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今天我要特别提请注意其中三项建议，并促请安理会更加重视其执行。有关建立一支快速部署部队的建议或许是其中意义最深远的建议。就在我敦促采取这一步骤的同一个星期，东帝汶境内所发生的事件为需要这种能力提供了最清楚的证据。这一局势多亏有澳大利亚政府在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下挺身而出，填补了空缺。

但是，这次危机突出了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更加有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的重要性。我促请安理会支持这些努力，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从根本上加强本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能力。

我要谈的第二项建议涉及已有充分迹象警告攻势一触即发或者冲突升级迫在眉睫和安理会已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了预防性部署的问题。

今年2月，我们在中非共和国成功地完成了这样一次任务。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已成为普雷维拉卡半岛上一支稳定力量，这也继续证明预防性措施的积极作用。我欢迎安理会愿意考虑今后建立预防性行动，包括派遣监测员和调查团，如果我们知道它们确实能够促成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暴力冲突。

在冲突已经造成平民人口大规模逃离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的一个关键因素在于提高难民营的安全。这是我今天要指出的第三项建议的焦点。自从我的报告提出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已经就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安全、民用和人道性质采取了一些倡

议。这种努力包括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向当地的保安工作提供物质支助，以及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营中达成一种安排，使瑞典警官能同当地警察合作共事。

我们还努力在阿尔巴尼亚、几内亚、利比里亚、乍得、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把一些难民迁离边界。在赞比亚，在同安哥拉接壤地区，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同国际移徙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通过空运或者陆路，把难民转移到其他地点。

在今后的冲突局势中，可能需要考虑建立临时的安全区和安全通道，保护平民。我欢迎安理会愿意考虑采取这种措施的可行性。但是我必须强调，在没有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这种安全区需要一支可信的部队驻扎。

这次安理会公开辩论生动的证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任何冲突中，我们的第一责任是保护无辜平民，他们同作战毫无关系，作战持续对他们毫无好处，而且他们毫无选择，只能依靠国际社会在他们最绝望的时刻帮助他们。满足他们的要求是我们在《宪章》下最重要的义务。我希望这次辩论能进一步推动我们这样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对这一极端重要问题非常显著的领导。

在这次会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格布·凯伦伯格先生的通报，我请他发言。

凯伦伯格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邀请，这证明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它所关心的核心领域所起的作用的承认：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主席先生，我尤其高兴在你主持下发言：因为你是人的安全概念的一位令人信服的倡导者——这是我非常珍惜的一个概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应考虑到人道层面的重要性现在基本上已得到承认。3月份根据孟加拉国主席的倡议展开的公开辩论是坚持走这一道

路的坚定承诺的证明。应该把这一承诺变成更加实在的措施。

红十字委员会的行动扎根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这一套法的监护者，红十字委员会努力确保它们受到参与冲突所有各方的尊重，不论是政府或非政府实体。通过我们在 80 多个国家的存在，红十字委员会同冲突中所有作用者建立对话，以期创造一种信任的关系，进而确保确实落实人道主义法，确保我们有机会接触武装冲突的所有受害者，以便帮助和协助他们。

保护平民是这套法律的核心。但是我要顺便指出，法律也保护作战者，特别是在他们失去作战能力后，如战犯和武装部队的伤病员。为了有效的实行这一保护，所有国家都必须批准人道主义法文书，如《日内瓦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而且，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执行措施，颁发法律谕令，特别是对它们的武装部队。法律保护的这些不同方面非常重要。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它们。

尽管有我们目睹和往往毫无纠正的一切可怕行径，尽管所谓法律保护有它明显的局限，但是我们相信人道主义法依然有用。这是去年红十字委员会在几个国家人口中进行的一次题为“人民谈战争”的重大调查的结论之一，这些国家大多曾经遭受过战争影响。调查有力地证明了继续区别平民和作战者的重要性，这也是人道主义法的首要原则。

然而，在实际中，这一界限往往变得很模糊。事实上，平民已成为战争的主要受害者，常常就是战争的目标所在。人们提出了各种原因，主要是种族、宗教、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原因，来解释这一现象。诸如准军事集团的出现之类的其他因素使这些原因更加复杂。准军事集团的成员可能未经适当的训练，他们的行动可能无法预测，有时犯下暴行，并且也成为容易遭受攻击的目标。一个同样令人不安的事实是，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如果由于没有收到薪水而无钱可用的话，就可能诉诸各种暴行来求得生存。

人道主义法的目标是保护全体平民免遭有目标或无目标的攻击以及各种暴力和暴行的危害。人道主义法还规定对某些类别受害者，例如对妇女、儿童、内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据报失踪者提供具体保护。因此，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不能限于某些类别；它涵盖所有受害者，同时也考虑到他们的特殊脆弱性。

针对平民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导致人口的大规模迁移。数百万人受到恐吓，被迫逃生，或者被逐出家园，有时被强行安置在难民营和村庄里。

今天，红十字委员会向大约五百万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这两者往往是不可分割的。非洲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在安哥拉，战火的重新爆发造成大批人从农村地区逃到城镇。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向万博和库伊托地区的大约 33 万流离失所者和居民提供粮食、医疗援助和恢复农业方面的帮助。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红十字委员会正在向约 20 万易受伤害的人提供粮食和其他救济，此外还为医疗基础设施提供支助，红十字委员会也在努力接触被剥夺自由的人并为数十万人提供安全用水。

自 1969 年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一直在哥伦比亚开展工作。红十字委员会与哥伦比亚红十字会合作在那里设立了一个援助国内冲突流离失所受害者的方案。在 1999 年，红十字委员会独自向大约 17 万流离失所者提供了紧急援助。

我要最后举一个例子——我所举的只是一些最突出的例子——在阿富汗，红十字委员会有 70 名离国服务工作人员和 1 000 多名该国工作人员，它正在援助数千个流离失所的家庭以及已经返回原住地的家庭，此外还有喀布尔市内户主为丧偶者或残疾人的 23 000 个家庭。另外，医院支助方案使超过 15 万人获得了医疗服务。红十字委员会总共为 30 多个外科手术单位提供全部或部分支助，并开办有 5 个假肢中心。

这些方面的需要极其巨大，单靠一个组织是无法满足的。红十字委员会努力实现最高的效率。它参与

审查和制定了一些战略，以加强与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尤其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协商与合作，以确保行动的相互补充，避免工作重叠。这一合作与协调是横向开展的，也是在实地业务一级展开的。

红十字委员会努力促进协调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方法。自 1996 年以来，它举行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四次研讨会，以帮助提高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效力。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是澄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定义的保护概念。关于流离失所者，红十字委员会已提请人们注意把适用于难民的长期解决办法完全转用于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身上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因此，我依然深信，不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能够而且必须加强。在这项努力中，红十字委员会一定会采取行动，维护受害者的利益，同时又无损自身的独立、中立和公正。这三项原则本身并没有任何意图，而只是要使我们能够在实地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并通过这一存在，起到适当的预警作用。

我现在要谈谈那些尤其脆弱的人。

关于战争中的妇女，《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妇女平民以相同于男子的一般性保护。然而，这些文书确认，由于妇女的特殊需要，必须向她们提供具体的保护。尽管有这些规则，妇女继续受难，而且往往成为武装冲突中暴力攻击的目标。冲突各方有义务确保妇女受到保护和尊重。现在是让这一保护成为现实的时候了。改善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是红十字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

事实上，一个题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项目就体现了这一决心。红十字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准则，以指导其涉及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和援助妇女的业务活动。这一决心体现在一项四年方案之中，它除其他外包括宣传保护妇女的人道主义法规则以及性暴力方面问题。红十字委员会也已着手在一项即将完成的研究的基础上，确保其所有活动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目前正在新闻媒体中开展一个有力提

高认识的运动。在北京会议五周年之前，有关战争中妇女的一部与英国广播公司联合摄制的影片、一个广播节目和一本新手册将制作完成，可供使用。

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我还必须提到加拿大在这个问题上的特别努力以及加拿大政府和红十字会在第二十七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期间所发挥的作用。武装冲突期间儿童的困境多年来已成为红十字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个问题。《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把儿童作为平民加以一般性保护。此外还有其他许多规定为他们提供了具体保护。我们的所有实地行动都包含旨在保护儿童和确保儿童健康与安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对举目无亲儿童进行身份查验和登记并对其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进行交涉以争取使被拘禁的儿童获得释放，确保身心健康得到恢复，以及使家庭联系得以恢复。

红十字委员会以有效的方式同该领域中的其他机构及各国政府进行合作，并打算继续进行合作。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将按照在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继续改善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我现在要提到失踪者。对于家庭来说，战争最不幸的后果之一，就是不知道所亲爱的人出了什么事。除这种不确定造成的精神痛苦外，还可能有严重的法律和经济问题。寻找失踪者一直是红十字委员会任务的核心，而战斗之后，则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查明据报失踪者命运的一个实际方法，就是与有关当局谈判而进入关押地，交给他们根据失踪者家属的申报而拟定的名单。在这一任务中，红十字委员会常常得到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的帮助，它们在有关国家内和国外都是重要的伙伴。

人道主义法律证实了各国对失踪者问题的重视，但尚待在所有冲突局势中适当实行有关规则。红十字委员会赞扬国际社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科索沃及在海湾战争后所作的努力，但敦促它注意可能引起媒体注意不多的其他情况中的家庭的困境。诚

然，红十字委员会建议有计划地把下落不明者的问题及它在这方面的作用列入和平协定。红十字委员会确信，列入象失踪者、战犯和被关押者等人道主义问题，能够加强冲突后巩固和平的努力。

我现在要谈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主席先生，当你今天请我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你要我概述红十字委员会对自安理会去年就保护平民进行辩论以来取得的进展的看法。我将谦虚地提出看法，这一般是可取的做法，尤其是对一个新手而言。但我很高兴这样做。我首先要强调我们非常赞赏安全理事会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日益重视。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的动员，不可避免地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对其紧迫性的意识。

秘书长的出色报告及其所载的众多建议，也触及到问题的核心并提出了十分有关的问题。此外，最令人鼓舞的是安理会愿意建立一种监测机制，而各主要人道主义机构则同意这一倡议，这保证辩论不会仍然是务虚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帮助建立一种有利于防止侵犯行为和制止肇事者不受惩罚现象的文化。我们不能不欢迎这一趋势。然而，这些呼吁将很快成为空话，除非伴之以旨在改进对个人的人身安全的保护的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秘书长在去年9月发布的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明确区分了建议加强人身保护的措施和建议加强法律保护的措施。我认为这一区分是有益和必要的，因为我们都意识到仅靠法律保护的局限性。我是代表一个始终切实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发言，要非常谦虚地补充一点：这种积极的存在和同冲突各方保持对话和接触的坚定意愿，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保护因素。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面对大规模和正在展开的侵犯行为考虑采取适当的执行行动的建议，是在一次辩论中提出的，这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队在巴尔干地区采取行动后变得尤其有意义。我在此告知安理会各位成员一项红十字与一些词语的份量极为有关

的关注。“人道主义”一词常常被滥用。我们常常听到人们谈论“人道主义战争”甚或“强制性人道主义反击措施”，这仅是表达词汇中的几个例子，这些词汇对于政治角色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各自作用和责任造成危险的混乱。

这里的问题不是在极端情况下采取强制性行动的正当性。这种行动常常是最后的手法，需要用来保护平民人口。实际上，在出现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害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局势中可能需要它。1949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保证不仅尊重这些公约所阐述的规则，而且确保对它们的尊重。

然而，应只能在极端情况下设想强制性措施。安全理事会掌握着用以加强人口安全的众多其他方法，从预防性部署到派遣维持和平或巩固和平部队。安理会所应受到赞扬的，是在某些任务的权限内提供旨在保护直接处于实际暴力危险的平民的措施。这些富有创意的事态发展表明了采取具体行动的意愿。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区分旨在解决冲突根源的政治和军事行动与旨在解决其影响的人道主义行动。因此，有关使用武力的权力或诉诸战争权的法律，必须仍然同在军事行动或战时法情况下自动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明确区分开来。所捍卫的事业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所规定的军事行动的义务。

然而，我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中具有数量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方面。这种趋势带来某种危险。在和平仍然脆弱的局势中，联合国部队可能需要使用武力，这会造成它们是冲突一方的印象。这会使它们被拒绝进入某些区域，从而被拒绝接触一些受害者。总之，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强制性行动除对平民提供保护外，还应创造使人道主义机构得以展开活动的条件，而不会被以任何方式与这种行动连在一起。

同强制行动有瓜葛将危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破坏其信誉，削弱冲突各方对它们的接受程度。因此，不同行动模式之间的混淆令我们感到关切，这种混淆

看来十分危险。就其各自本身而言，使用武力是军方范围内的事，救济活动是人道主义机构范围内的事。

最后，我必须谈谈制裁问题，这是安理会本周辩论的核心。红十字委员会一贯十分关心对平民人口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委员会必须对决定就这个问题设立工作组，特别充分顾及人道主义后果表示赞赏。

如果我们要切实改善对平民的保护，就必须加强各方面的互补行动。在这方面，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下定决心，作出大胆政治决定并创造必要条件，使人道主义组织得以保持其不可或缺的独立性，这样做将保证我们共同目标的有效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向凯伦勃格先生——我相信这也是代表所有安理会成员——表示非常敬佩和赞赏。

舍费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经过一个全面和冗长的进程后，我们即将首次结束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重要问题进行的这场非常重要的辩论。现在确实应该采取某种具体和一致的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主席加拿大和你本人阿克斯沃西部长筹备本次辩论，并确实感谢加拿大非常干练地处理这一通盘问题。荷兰曾在去年九月荷兰担任主席期间非常高兴地协助加拿大从事其各项努力。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提出的重要意见——也包括今天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曾在一周前有机会同三个主要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讨论这个问题，给我们提供了有关实地保护现状的独特见解。

由于葡萄牙代表将在本次辩论稍晚时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因此我只谈四个具体意见。回顾迄今取得的成就，我要忆及荷兰代表团在前几次辩论中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并审视我们现在的情况。

一个最突出的问题是，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则，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不应被视为住在纽约的联合国大家庭的远亲，而应被视为其国

有的一部分。我们应当在处理武装冲突时一贯遵循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公约。这几项公约载有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规定，因此应加以充分利用。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有关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进一步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强合作。

犯下灭绝种族、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应受到起诉并得到适当惩处。我借此机会再次向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致敬，这两个法庭明确证明，我们不应犹豫不决，而必须依法惩处那些可能自认拥有豁免权的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早日生效将进一步为制止有罪无罚现象作出贡献，从而也对防止今后的战争罪行作出贡献。虽然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有罪无罚问题，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得到联合国主管机构的充分注意。

我的第二点是，必须尊重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这一点对防止武装冲突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在其出色的《千年报告》中表明的那样，严重系统侵犯人权是对我们人类一家的概念的亵渎。他特别提到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安全理事会不能在严重普遍侵害人权行为面前袖手旁观。安理会有义务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因此也应该考虑发挥何种作用制止这些侵害行为，从而防止冲突局势进一步恶化。此类侵害行为会造成可能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人权委员会可以在确保维护人权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侵害行为至关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这也是我的第三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充分不受阻碍地接触待援人口，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待援人民所在国必须确保满足其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向其提供保护。这些国家应在无法满足此类需要时，欢迎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正如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所建议的那样，安理会应在接触渠道、包括前往有关地区的行动自由被剥夺时，采取适当步骤。在具体情况下，这可以包括采取安理会拥有的一切措施，如进行目标明确的制裁。

第四也是我最后一点是，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联合国或联合国授权的行动必须充分、全面和协调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象阿富汗问题商定纲要那样的战略纲要是确保采取这一办法的有力工具。在东帝汶、科索沃和塞拉利昂，人们通过在政治、人权、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发展领域联合行动，采取了一种非常类似的办法。我们面前的决议载有一个相关因素清单，每当制定联合国任务时都应充分顾及这个清单。荷兰愿特别鼓励秘书长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充分参与此类任务的制定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妥善确定了充足的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必要先决条件，把提出的建议尽可能地化为今后行动的框架。安理会现在应接受挑战，确保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

瑟德贝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常务副秘书长先生，阿克苏沃西外长先生，我们对你们在此与会感到十分高兴。我也理解，在旁听席上有一些模拟联合国的学生，因此向你们表示欢迎——我希望你们今天听取我们各位的发言而受到启发。

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一个非常困难、但非常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创始者和他们前面的其他许多政治家和政治领导人都曾把这个问题视为当务之急。联合国创始者建立本组织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限制战争势必造成的人类苦难和死亡。日内瓦四公约规定，作为最低标准，应给予平民人道待遇，而不得对其施以谋杀、酷刑、肢解、扣为人质、野蛮待遇、或使其被迫面对伤其尊严的有辱人格暴行。联合国自其成立以来一直非常关心战争对平民的影响。

令人遗憾的是，自从成立联合国和缔结《日内瓦公约》以来，我们不断地看到秘书长称之为“冲突的平民化”的现象——因为现在卷入冲突的人越来越漠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对平民给予的根本性保护，这些人确实往往不懂，或者完全不顾武装冲突的根本规则。传统的外交工具并不总是完全有效的，但是作

为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必须找到对付这些针对平民犯下的暴行的手段。

我们在安理会中的所有人都面临着一种两难处境。我们了解并希望促进和坚持激励联合国的创始人那些理想。然而，我们所有人都知道，我们受到各种政治现实的限制。我们的职责是在什么是理想与什么是可行之间寻求一种微妙的平衡。现在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三十多项建议，涉及可以由安理会、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采取的措施，以便更好地保护平民不受武装冲突之害。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已经把秘书长建议的很多措施付诸实施。虽然我们支持他的报告中的理想和一般目标，但我们认为，每一个具体的武装冲突局势必须根据其具体条件个别处理，同时考虑到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所规定的全球标准。

美国赞赏有机会在导致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长期和艰苦的谈判中就这个困难专题交流意见。我们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并将与安理会其他成员根据不同情况所需合作实施其条款。

当然，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在冲突爆发之前防止冲突。安全理事会在去年 11 月讨论这个问题时确认了这一点。我们确认早期警报和早期预防行动的重要性，我们也确认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所面临的很多严重危险：他们往往遭受武装袭击，或强奸，或劫持。不管是他们已经逃离自己的家园还是留在一个不稳定的地区，不管是他们已经穿越国际边界而进入相对安全的环境还是在附近寻求避难，他们的生命或他们作为人的基本需要都有可能遭受风险。他们面临的危险可能来自地雷的无区别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或者来自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无控制的扩散，而这些武器是由他们的太多的本国公民，以及经常是他们的本国儿童公民携带的。煽动种族灭绝屠杀的秘密电台广播为一种已经很危险的局势增加了又一个罪恶的方面。应该作为临时庇护所的收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难民营可能会受到武装分子的渗透，这些人然后把其中最脆弱的人作为人质。

我们有多种选择可以考虑。有时，鼓励各方之间的外交谈判可能是适当的反应。有时，安理会可能需要派遣监测人员或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甚至部署民警或维持和平部队。在其他情况下，适当的做法可能是建立临时的人道主义走廊或安全区，或选择一种完全不同的行动方针。设计不良的行动反而可能会增加我们寻求保护的那些人的危险。

我们还需要确保，实地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训练和设备以适当地完成其工作。维持和平部队现在已经接受军事训练；民警在巡逻和调查方面接受训练；民政人员接受管理技能方面的培训；救济工作人员接受提供援助的后勤方面的培训。然而，他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最脆弱的人口的特殊保护需要，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者或传染病人的特殊需要。在帮助提供这种训练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会员国也可以发挥作用。联合国还可以在战前，包括儿童士兵的复原、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提供协助。但是，它不能单独作这些事。所在国政府也必须尽它们的责任。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机构也可以帮助实现从复原的最初阶段到较长期的回归社会阶段的过渡。

最后，我想重申非常重要的一点：国际社会不可能单独充分保护平民。发生武装冲突国家的当局必须与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确保援助人员能够接触处于危险中的平民人口并确保参与旨在协助平民人口的行动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一场冲突的每一方都根据国际法承担着对平民的义务，每一个政府都对其公民负有责任。政府必须尽全力遵守我在发言开始时提到的国际法准则，并保护在它管辖下的平民的人身安全、尊严和个人权利。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想首先感谢秘书长出色地介绍我们的辩论并欢迎弗德雷谢特女士和我们共同参加会议。

我还想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新任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先生在安理会议席中参加会议，他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发言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

启示。此外，我还想对我们所有国家给予红十字委员会的独特和无法取代的作用致以衷心的感谢，该委员会的成员以突出的勇气和专业精神履行其职责。

我们的辩论既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所谈论的是保护整个国家的人口——同时也有很高的技术性，因为它涉及确定确保这种保护的最有效手段。安全理事会在去年9月16日和17日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所提出的一整套问题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辩论。今天没有必要重复那次辩论，但我们必须同意，我们最近的工作证实了这个专题多么重要。我们上周就卡尔松先生关于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的报告所进行的讨论具体地体现了这种重要性。继1999年9月17日通过第1265（1995）号决议之后，今天我们又应要求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草案，该决议应能使贯彻载于去年9月秘书长报告中的一些重要建议成为可能。

首先，这个决议草案抓住了我们的注意力，因为它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置于安理会的各种关心事项的核心——甚至可以说它的工作的核心。执行部分第一段说，载于9月8日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将由安理会在进行其工作时加以考虑。这意味着，那个报告将成为我们经常参照的标准。此外，该决议草案明确指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一个涉及安理会大部分活动的问题，无论我们是在讨论预防、维持和平，还是强制行动。

该决议草案还强调安理会有决心获取有关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状况的所有必要资料。执行部分第4、6、8、24和25段请秘书长和会员国向安理会提供这种资料。这种资料可能来自任何有关来源，其中我们所知道的来源包括人道主义机构和在冲突地点的很多不同非政府组织。如何处理这种资料是安理会的责任。象在关于卢旺达的辩论中所突出表明的那样，这项任务意味着，我们安理会中将有更多的时间处理这个问题，以及我们无疑将把较少的时间用于主题性辩论。

最后并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强调，安理会准备承担其责任，利用手头的**所有手段**促进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更好的保护。

决议草案设想的方法之一，特别是在执行部分第 9 和 13 段中，涉及安理会对冲突各方发出的呼吁。第四段中提到的第二种办法就是建立旨在预防冲突的行动，例如在马其顿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普雷维拉卡的观察员们已经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工作中可做些什么。我也谨提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这是联合国取得成功的最近的一个非常显著的例子。

第三种方法涉及较为常规性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可以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确保对其授权作更明确的规定，这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16、17 和段中都谈到了。我们也必须确保更加迅速地部署这种行动的能力，秘书长刚才已强调了这一点。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就这一重要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最后，我们特别关注对参与这种行动的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学习人道主义法，决议草案第 19 段回顾了这一点。

我们应当注意的第四项工具就是制裁。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实行制裁绝不能使平民的状况更加恶化。秘书长的报告包括了这方面的建议，正如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一样。根据执行部分第 22 段的规定，我们刚刚建立的有关制裁问题的工作组有责任考虑这一点。

制裁问题涉及安理会在第七章范围内的工作，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包含了非常重要的规定。执行部分第 5 段规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可能产生于对平民人口的攻击，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进行粗暴和大规模的有系统的侵犯。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意见。实际上，这意味着安理会面对这种违反情况准备在第七章范围内进行工作，并视情况而定，诉诸第七章规定的可能的办法。

我们非常重视决议中有关在打击杀伤人员地雷和散发轻型武器的斗争中采取的行动规定。

因此，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是我们避免重新发生上个十年中的人道主义悲剧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阶

段。因此，我谨赞扬加拿大在这一重要领域中的活动。我们感到特别受鼓舞的是，明年我们将要根据秘书长的新的建议进行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很高兴看到你再次出席我们的会议，指导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很高兴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先生出席我们的会议。我们感谢他对安理会今天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今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第 55 周年的前夕，安全理事会审议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是特别重要的。

俄罗斯联邦非常关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的有关的活动。保护平民的目标以及国际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道主义方面正在变得日益重要。我们欢迎目前的辩论，并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及他今天所作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个项目的立场的基础是对所有危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作出有效和充分国际反应的必要性。这一反应应当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它也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国际行为准则，以及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有多种方面，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因此，必须在人类社会消除战争，防止并结束冲突。除其他外，这就是俄罗斯各项倡议的主旨，以便制订一个第 21 世纪世界的概念，并为在我们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的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确定法律基础。

我们在这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加紧努力，更有效地利用早期预警能力和预防性外交、部署和裁军，包括打击小军火的非法贩运。在我们讨论中，

我们应当特别强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同许多国家一样，俄罗斯联邦从其本身的经历中非常了解战争的含意及其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武装冲突继续给我们地球上成千上万的人民造成死亡和痛苦，特别是无辜的平民。他们中有许多人是儿童、妇女、老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换言之，他们是人民中最脆弱的群体。联合国特派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政治和人道主义人员也正在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

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和各方承担着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是，国际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努力，能够对完成这项任务发挥强大的积极的影响。

我们认为今天讨论之后即将通过的决议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重大一步。它将达到促进保护平民以及国际人员的目的，并且将成为对那些在武装冲突过程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一项严重的警告。

去年是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通过半个世纪。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已经成为这些公约的签署国，但是，在武装冲突过程中，公约所载的条款和执行条款之间的差距仍然太大。这方面的问题应继续在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以及直接涉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其他机构中解决。我们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和上述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因为我们知道，如同其他问题一样，在保护平民的问题上，也有基于《联合国宪章》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分工”。

俄罗斯铭记这一点，接受一种广泛的对话，旨在就具体方法达成协议，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动员国际政治和法律手段的额外潜力。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加拿大在本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强调人的安全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会议的主题，

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清楚地表明加拿大持续地致力于促进人的安全，因为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目的毕竟就是维护每个人的安全和福利。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高兴地注意到，你将此作为一次公开会议，让本组织广大会员国都能参加，从而进一步促进安理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这也是加拿大和安理会其他成员所坚定努力争取的。主席先生，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会议。你积极地参加安理会的会议为你的部长同事们树立了一个仿效的榜样。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发言。他们的十分中肯的看法和建议值得安理会的认真审议。我国代表团也赞赏凯伦伯格先生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评论，这也同样与眼下的讨论相关。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本人也在其报告中涉及这个方面。

安全理事会认真对待和强调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问题体现在已经专门就这个问题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就在上个月，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讨论了安理会面前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主题。今年2月份，我们也讨论了在冲突地带保护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问题。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这形成了我们今天晚些时候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基础——是对制定一套指导方针的必要性所作出反应，这些指导方针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经常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暴力目标的平民。

国际社会日益感到震惊的是，在世界各地卷入武装冲突的平民人数日益增加，特别是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体弱者。他们在世界各地冲突伤亡中占大约90%。更加令人不安的是，他们日益成为蓄意的目标，作为战斗人员战争战略的一部分。在战争史上，这是一种可悲的事态发展。这种非人道的行径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受到最强烈的谴责。

这些是犯罪和残酷的行为，绝不能让肇事者逍遥法外，因为这只会加强世界上许多武装冲突地区如此盛行的有罪不罚的文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应当是全面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不仅应当保证平民的人身安全，而且也要根据国际法向他们提供法律保护。秘书长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和前面的发言者已经强调了这一点。现有的一系列国际文书或公约为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基础，但是这些并没有使平民不受袭击或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必须警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他们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任。即使在冲突结束后，也不可能希望逃脱法律的制裁。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这种严厉的警告以及实际起诉和惩罚犯罪者，才有可能制止这种罪恶的行径。我们必须单独和集体地表明我们决心惩罚这些应负责任者。

作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一项实际措施，应当让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对这个问题有恰当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适当的训练和指示，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处理实地的实际情况。他们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困境中的平民。

鉴于世界各地难民营中有数十万的难民，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已经变得比以往更加紧迫。秘书长刚才强调了这一点。必须作出认真的努力，以确保武装分子不能进入难民营，除非先解除他们的武装。这是为了确保平民不受混在他们中间的武装分子的骚扰或恫吓。这是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但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因为我们要确保难民营仍然是难民营，而不会成为战斗人员招兵买马的场地，或挑起暴力或内乱的场地。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它也要求有关各方——维持和平人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其他国际救济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作出协调和一致的努力。在实地，他们是必不可少的伙伴。在履行其专门的职责的同时，各方都发挥相互支持和加强的作用，确保向受到

武装冲突创伤的不幸的平民提供身心和法律方面的保护并促进他们的福利。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今天上午，他着重强调其中三项建议，我国代表团对此给予全心全意的支持。安理会已经通过了第 1265 (1999) 号决议，其中特别设立一个机制，来审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审查，并纳入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如果得到充分的执行，该决议草案将对实现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目标作出重大的贡献。因此，马来西亚坚定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草案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所说的客气话。

王英凡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欢迎你亲自主持本次公开会议，赞赏福勒大使及加拿大代表团为安排本次会议所做的努力，我们同时还要感谢秘书长及国际红十字会主席凯伦伯格刚才所作的发言。

目前，在世界不少地区还存在武装冲突，这不仅给身处冲突的平民带来巨大的伤害，也对地区稳定与发展造成破坏，并有可能进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如何更有效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一直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一项严峻的任务。

自从去年二月首次讨论这个问题以来，安理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去年九月安理会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通过了第 1265 (1999) 号决议，并成立非正式工作组对秘书长报告及建议进行研究。安理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的通过能有助于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效。

中国代表团一贯重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一直积极参与安理会及大会等有关机构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我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参与了非正式工作组对秘书长报告及其建议的审议工作，阐述了中方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并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提出了积极的修改意见。

今天我愿意就这个问题再强调以下几点：

一．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起因、表现、性质等各不相同，安理会应该在个案的基础上审议和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安理会确有必要针对卢旺达大屠杀这样的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在通常情况下，主权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上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对此问题的审议和处理离不开当事国的密切合作。安理会应该充分尊重当事国或当事方的意见，根据其需求提供各种帮助，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行动支持他们为保护平民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前不久在对联塞特派团（NUAMSIL）和联刚特派团（MONUC）的授权中，就根据两国的具体情况，包括了有关保护平民的内容，这是值得肯定的。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一国政府往往会根据冲突的性质、特点和冲突地区平民的实际处境，来决定采取何种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尊重主权国家政府的立场。如果在没有得到当事国理解与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就可能导致同当事国发生对抗的局面。这样一来，不但有关保护平民的措施不能得到实际执行，反而会使更多平民陷入悲惨的局面之中。还要指出的是，如果以保护平民为借口，把人道关切政治化，粗暴干涉一国内政，甚至企图推翻合法政府，这是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必将造成严重的后果。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重申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应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我们在开展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时必须牢记和遵守的原则。

二．安理会在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应该注意与其他机构搞好分工，加强协调与合作。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涉及政治、维和、人道、裁军、法律等诸多领域，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共同努力。秘书长报告中的 40 条建议不仅是针对安理会提出的，其中很多也需要大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难民署等其他有关机构来负责审议和处理。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应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

职。安理会可以根据自身职权范围来审议和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并以此来支持并配合其他相应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只有这样才能做到相得益彰，有效发挥联合国整体的作用。

三．安理会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应该注意标本兼治，并从深层次铲除产生危机的根源。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应该总结历史经验与教训，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为各个地区、各个国家缔造良好的国际和平环境。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更多地致力于冲突本身的解决。只有在总体上创造有利的和平环境，早日化解引发冲突的具体矛盾，平民才能真正得到有效的保护。同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应该进一步采取措施，通过帮助有关国家消除贫困、发展经济、促进民族和解、维护国家稳定等来铲除产生冲突的根源，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杰利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加拿大在这一问题上所起的带头作用。令我们印象深刻的是，你在遵循本机构我们审议的程序方面表现出了持久力，我想我们会想念你的。

我还要表示，联合王国赞赏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亲自介入这个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我还要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先生表示敬意，不仅因为他今天上午出席我们的会议，而且因为他作出令人深思的发言。在此基础上，我确认每当讨论影响到红十字委员会的主题时，都将欢迎他来到本理事会。

关于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工作组通过长期艰苦的工作，制订了我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前通过的决议草案。这是一份很好的决议草案，我们特别应该向加拿大代表团表示祝贺。我要补充指出，我们的专家最近在一些决议上作出了很好的工作。当不需将文本交各位大使寻求解决办法时，就表明各代表团之间的活动程序运转正常，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但是，我想暂切展望未来。这次会议需要落下一个记号。今天的决议草案不是一个进程的结束。它要在外部世界有价值，它就必须成为促成安理会用更加有系统的办法在具体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催化剂。上周五，我们讨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犯错误时的后果。卡尔松关于卢旺达的报告和秘书长本人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说明了对人的安全的具体承诺；但是我还不清楚，如果明天再发生卢旺达事件，我们会怎么做。

个人安全的概念并不是同国家安全的概念对立的。它是一个大目标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当个人得到保护，他们的人权、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得到维护时，国际稳定就巩固。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一项可持续的预防冲突战略的核心。

安理会成员们，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医院无国界协会主席詹姆斯·奥尔宾斯基上周在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向理事会成员作了一次非常出色的发言。其中他说到，

“要做到保护平民的一项中心任务是清楚地界定问题和解决办法，不能满足于掩盖政治原因和责任的含糊的问题定义”。

我认为，凯伦伯格主席也在这次辩论中向我们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的第一目标应该是控制对和平的威胁。但是我们常常显得无力在暴力爆发之前早早采取切实的预防性措施。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中非共和国和普雷维拉卡是这方面可喜的例外例子，马其顿也是一个。但是，国家优先往往迫使我们不愿投入资源，而且我们很容易陷入只看见冲突的直接原因。

现在应该以更加专业的态度对待人的安全和冲突预防。我们应该切实努力，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情报流通。我们要加强秘书长的积极主动作用，以便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协调能开始更加自然地进行。我们感兴趣地看到，我们一些国家现在开始讨论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我

们也需要在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形成能够承担我们必须要做的工作压力的业务联系。最根本的是，我们需要在思想上有一飞越，解决冲突的根源——其经济、社会、结构，有时是个人的根源。

我们不会一帆风顺。在我们失败时，可能会需要维持和平者很。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及其小组准备的报告将谈到我们如果才能更好地部署维持和平者的重要问题。联合王国对这份报告十分感兴趣，并且期望报告提出一个宏伟的议程，供我们讨论。我们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和加强秘书处结构。但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一套更好的全系统范围的办法，即能巩固所有有关机构的专长，又不压制任何一个机构发挥专长的能力。我们需要拿出敏锐的分析，全面和综合的规划和资源充分的执行。

关于冲突后活动，让我们在冲突时就考虑保护和协助以外的问题，建立连贯的战略，在战争结束后建设和平。从危机走向重建需要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尽早考虑和协调。我们不能等到维持和平者和人道主义工作队离开后，才把我们的计划付诸实践。联合王国正努力在塞拉利昂这样做。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集中于加强人身保护的问题。这是安理会可以有所作为的第一个领域。决议中有具体的承诺，我们应该在实践中努力遵守。但比这更加重要的是，它声明，以平民为对象和有系统地践踏他们的权利可以构成对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如果我们留意听，这是要唤醒安全理事会。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仅包括人身安全。比如，近年来随着《罗马规约》和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条约》，国际法律架构已取得长足进展，但这两份文件仍在等待许多会员国的签字和批准。

今天下午将由葡萄牙所作的欧洲联盟发言将更详细地谈法律问题、小武器问题和易受伤害群体问题，因此我将把联合王国有关这些问题的意见留在我

分发的稿子上。但是，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教育作战者懂得他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复杂而雄伟的议程。它们加起来将在整个联合国机构大家庭中把预防冲突的问题推进主流。安全理事会光靠自己不能成功。联合国王国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这样做的时候，我鼓励广大的国际体系通过政府间和联合国机构探讨如何最有效地做出它们自己的贡献。

而且让我们不要忘记国家一级。保护平民的责任不在于安全理事会，不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它是冲突交战者的责任：是政府、非政府作用者，特别是它们领导人的责任。他们也必须作出承诺，并且知道，如果他们不作这样的承诺，他们将受到国际社会的指责——即承诺尽可能用和平手段解决他们的争端，尊重平民的权利和安全。这样认识个人的权利对实现我们今天所争取的这种变化必不可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再次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会议。我也要欢迎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弗雷谢特女士出席会议。同样，我们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先生参加今天的会议，并在上午作了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发言。

主席先生，根据你值得赞扬的倡议，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该问题既重要，又涉及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责任。

看一看近年来所发生的武装冲突就不可避免地得出令人不安的结论，即平民的痛苦在不断增加，他们所面临的危险也不断增加，这包括对他们生命的威胁。侵略；被迫流离失所：包括在国内或国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儿童、妇

女和老人所遭受的苦难，都是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人身安全的威胁。

不幸的是，这些做法是冲突各方针对平民所采取的蓄意行动的结果。平民成了目标，并被当作战争手段利用。正如秘书长 1999 年 9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该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甚至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都不能幸免。

在 1999 年 2 月和 9 月审议本问题之后，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些行动，重申国际社会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今天，安理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正准备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新决议草案，其中将规定采取一些措施和行动，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从而使其在武装敌对行动期间免遭伤害，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送达他们手中，使他们能够在武装冲突得到解决之前有一个安全的环境。最近武装冲突中所出现的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非人道做法必须停止。出于这一考虑，我们支持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因此，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中特别重要的某些方面。首先，正如秘书长的报告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表明的那样，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极其复杂，因为它涵盖在不同程度上彼此相连或密切联系的许多方面，包括政治、法律、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方面。鉴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带有多层面性质，我们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连贯一致和不带选择性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局势的具体特性。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从根本上讲，它是一项人道主义行动。因此，它必须以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为指导。

第三，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保护平民的任何行动都必须是对寻求解决有关冲突的努力的补充。当然，最好的办法是防止冲突

爆发，因而这也是减轻人们痛苦，尤其是无防卫能力的平民的痛苦的最好办法。

第四，由于存在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许多方面问题，各行动者之间极其有必要开展协调，以此确保在一个全面和相互补充的办法范围内达到必要的效力。联合国应发挥协调者的作用。

第五，必须尊重各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而且必须获得有关各方，尤其是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与合作。

保护平民问题不是一个新问题。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长期以来，平民一直盼望着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各项基本权利能得到完全尊重。非洲最近出现的其他局势也要求国际上给予注意。

以上是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所做的评论，我要重申我们支持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加拿大代表团发起了关于这一非常重要议题的讨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和很好的建议，它们为今天的审议以及我们计划通过的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我们要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作了非常重要的发言。

目前，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已成为战斗人员蓄意攻击的目标，并且不断遭受无目的的枪杀、残酷虐待和人格侮辱以及身心酷刑和摧残。主席先生，你将这一现象称作冲突的“平民化”。我们赞成你的看法。所以，安全理事会目前的一项当务之急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全部授权，审议保护平民问题。

秘书长所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尽可能认真审议和执行。然而，这些建议应公平与协调一致地加以执行，各地的平民都应得到同等的人身保护，以此维护安理会的信誉。我国代表团对于与

武器扩散及其对武装冲突影响以及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有关的建议尤其重视和感兴趣。

小型武器甚至所有类别尖端轻型武器不受控制地涌入冲突地区的情况必须得到认真处理。武器生产国不应将包括地雷在内各种武器，转让到即将爆发或正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在这方面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本国公民不被当作雇佣军。

此外，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有关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需要的建议，应该确立特别安排以确保这些人免遭武装冲突的恐怖。

流离失所给人们造成的痛苦正在加剧。另一方面，逃到邻国的流离失所者继续给收容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在非洲尤其如此。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收容这些人的社区以及广大难民提供大量支助。

保护平民问题是与迅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密切相联的。秘书长今天上午强调了这一点。我们以前曾经指出，及时的部署以及适当的授权和足够的资源能够大大改进善武装冲突中受困平民的处境。同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支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继续遭受攻击的情况令人不安，应受到安理会的紧急重视。必须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人道主义外地救济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批准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制订适当的议定书以把法律保护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

我国代表团赞成这样的看法：即已经存在足够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可供确保对平民的法律保护。

所需要的是各方具有批准和执行的意愿，以及冲突各方尊重其规定。因此，象秘书长所建议的那种适当步骤，将在提高意识和促进遵守气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我们今天早些时候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谨重申对目前局势的严加关注，建议安理会继续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定期审议局势。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任主席克伦伯格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感谢他的重要发言。我谨向他表示阿根廷对其机构工作的感谢和始终的支持。

我要感谢阿克斯沃西外长在安理会中就座，并通过他转达我对加拿大政府安排这次除安理会成员外还有各观察员和其他会员国参加的公开辩论的感谢。我还要赞扬他的国家正为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议程上引起最大关注的议题之一，需要得到我们的紧迫反应。

最近的经验表明，平民不再仅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他们已成为交战派系的目标。把谋杀、恐吓、强奸和把平民赶出家看做是军事伎俩，已成为平常之事。塞拉利昂、安哥拉、东帝汶和科索沃是一长列暴行中的例子。

安理会多次谴责这些罪行，但我们谴责这种反常行为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想办法确保它不再出现。

正如我们去年9月在加强对平民的合法保护范畴内讨论同一议题时所言，国际社会拥有很多重要的文书。它们尽管有其限制，但可以说我们发展了一套充分的法律来对付这种局势。

遗憾的是，法学方面的这种发展程度并未获得同样的遵守程度。我们必须集中努力缩小这种巨大的差距。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对秘书长1999年9月8日的建议的支持，它们旨在加强法律保护；我认为这些建议对我们的任务将是非常有益的。

正如我们刚才所说，虽然国际社会拥有应付对平民的法律保护问题的法律文书，但在实际保护平民方面却未出现同样的事态发展。因此，显然迫切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填补这一真空。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套大胆的建议，以改进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实际保护，这些建议涉及到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其中很多能够而且应当得到广泛发展。这对人的安全的概念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出现的新的现实情况，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不会去背诵秘书长一整份建议的清单，但我们要提请注意我们认为似乎重要的一些方面。

首先，秘书处同安理会之间必须进行通顺的交流，以便该机构将获得一切所需要的信息，使它能够尽快做出反映，包括采取预防性行动。同样，我们必须探索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所有可能方法。

安理会必须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时掌握一套明确的保护平民的规则。这些规则必须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措施、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措施以及控制怂恿人们进行种族灭绝、犯下对人类的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媒体的手段。

在另一方面，我们所关注的是在很多冲突情况中，平民人口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这违反了国际法律，而提供援助的人员受到攻击。很多这些攻击远远不是偶然的，是特别因这些人员属于联合国或以某种方式同本组织有联系的事实而决定的。所以正如我们去年2月所言，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以一项附加议定书而扩大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适用范围的建议。

我们刚才提到的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实际保护平民的很多建议，已反映在由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它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

去年9月通过了第1265（1999）号决议，成为一项根本的步骤。作为后续措施而成立的工作小组，现已完成审议，向我们提交了其工作成果。安理会必须采纳这些成果并继续其工作。这次公开辩论和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是正确方向上的另一步骤。安理会现在应率先认真启动秘书长建议中提出的各种机制和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十分客气的话。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再次荣幸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的审议，特别是我们今天正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进行辩论。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义，处于安全理事会权限的核心，近年来得到应有的日益注意。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加拿大对该问题的特别注意，谨感谢加拿大代表团使决议草案现在顺利地摆在安理会面前。

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所做的重要的介绍性发言及其报告（S/1999/957）所载的建议。我们还要表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年来所做的宝贵贡献，感谢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发人深省的讲话。我的还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每天都冒着生命危险在冲突地区帮助平民。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继续为处理在全球冲突地区蓄意把平民作为目标的问题做出努力，然而无辜的妇女、儿童、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皆成为交战各方的目标，违反国际法律。这是由于大多数当代冲突是国家内部性的冲突的事实所造成。实际上，受影响的大多数人现在是内部流离失所者，而不是越过边界的难民。虽然我们认识到需要按个案行事，考虑到特别情况，但无疑由于平民与战斗人员的界线模糊所造成问题的严重性，要求我们加倍努力以拟订和采取有效的反应。

在这方面，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所设非正式工作组旨在审查秘书长报告所载全面建议的各项努力感到高兴，报告提出的旨在改善对平民法律保护的若干建议应得到仔细注意。必须采取紧迫步骤，对秘书长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些建议特别涉及务必迎接挑战，促使各国和非国家角色遵守国际法规定。为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人而制订适当国际机制的工作必须继续得到优先。我们已经通

过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着手这项工作。

牙买加坚决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处理目前有罪无罚的文化，将为冲突局势中全面保护平民作出重大贡献。因此，必须更加注意传播人权义务的知识，鼓励各国履行其遵守国际法的义务，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惩处违反者。

另外，我们必须制订创新战略，以处理非国家角色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不幸的是，我们掌握的法律制度无法轻易适用于这些角色。在以存在复杂的民兵和犯罪分子集团为突出特点的国内冲突中，很难切实追究这些人个人的责任。必须对这个领域进行认真研究，以便探索可能的解决办法。

我们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努力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愿意在若干关键领域采取大胆步骤。我愿强调其中的一些领域，这些领域应该构成旨在处理平民苦难的基础广泛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首先，目前迫切需要确保在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中处理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特别保护问题及其人道主义需要。安理会承认保护儿童十分重要，这代表着在努力处理儿童特殊需要方面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列入具体条款。在这个领域已经获得的势头必须保持下去。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以便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特别保护，特别是使其免受性别暴力行径的伤害。

第二，必须以极为创新的办法坚决处理有罪无罚问题，以便阻遏武装冲突各方今后侵犯人权。应该采取目标明确的适当措施，包括在冲突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故意以平民为目标的地方实行武器禁运，这个办法可以成为实现该目标的重要有效手段。

第三，必须大大改进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便加强制裁对目标群体的效果，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的意外影响。我国代表团曾在本周早些时候关于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辩论中强调，适当利用人道主义豁免和“智”制裁都是我们努力减少制裁制度意外人道主义影响的关键内容。

第四，必须同其他国际机构、区域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在冲突早期阶段制订回应办法，以便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会加剧冲突升级，给平民造成严重伤害。支持酌情促进排雷行动的各项主动行动也应成为安全理事会对平民悲剧所作回应的一部分。

第五，必须理所当然地作出规定，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并使他们对有关国家的情况更加敏感。

第六，应该全力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适当的任务和充足资源，以便加强他们在冲突局势中可靠和充分保护平民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确保维护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并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

第七，改善安全地向需要救助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是一项重大挑战。应该更加优先地关注人道主义人员的法律和人身保护问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在冲突局势中提供服务，并应允许他们在不受虐待情况下从事这项工作。

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有许多工作尚待去做；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将证明对取得进展和确保全面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至关重要。

这些关切除其他外都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核心。大规模人类苦难、系统和普遍侵害平民权利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明显联系使得安理会更加需要把这个问题继续列在其议程的首要位置。

安全理事会已经为改善对平民的保护采取行动，虽然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我国代表团仍认为，必须进一步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办法。这种办法必须不仅包括改进人身保护和法律保护，而且还必须旨在铲除武装冲突的根源。预防武装冲突是最好的保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特别强调制订适当的预防措施。

正如秘书长在其 1999 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长期战略必须首先设法防止发生破坏性冲突。因此，一项维持和平和保护平民的通盘办法应该包括制订适当的预警和收集情报机制。

秘书长已在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中提醒我们，不能把保护平民的责任转嫁他人，联合国是唯一拥有必要能力和权威的国际组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正是谋求使安全理事会重新致力于这项任务，因此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对它予以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牙买加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将于本次辩论稍晚时候代表格鲁吉亚、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所作的发言。

我还愿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对加拿大代表团主持今天的公开辩论及其为使本次辩论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我们还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凯伦伯格出色地介绍情况。

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几个场合表明它对这些问题的立场。我只谈一谈我们认为对我们今天的辩论阶段特别相关的那些问题。

人们几乎不能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找出另一个过去几年来这样引起本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真正强烈关注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审议经历了几个不同阶

段，每次都获得更大的势头，从而使安理会更接近于取得更有实质性的成果。仅在 1999 年，我们就看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几次令人感兴趣的辩论，更不用说在全年中还就一些有关议题进行了讨论。

秘书长的包含一整套建议的意义重大的报告确定了一个重要的议程，为安理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基础。上个月，安理会促成了一个关于其工作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尖锐的辩论，有联合国更多会员国的参加。这次辩论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审议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就安理会和其他国际角色在为人道主义目的采取行动方面所受的限制提出了几个困难的但是重要的问题。

我们今天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其中很多问题提供了回答。它也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国际社会成员在如何确保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保护问题上日益形成一致意见。本决议草案实际上确认，安理会能够而且将会在对平民的蓄意攻击以及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系统、公然和普遍违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采取行动。本决议的其他条款确定了安理会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方面并为这种行动规定了标准。

我想提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时所采取的做法的另一个重要特点。通过把它的讨论范围限于与对平民的人身保护有关的建议以及决定不涉及其他事项，安理会把一些重要问题留给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审议，从而为它在这方面的今后工作建立了一个明确的先例。安理会有意识地作出这项决定，在这样做时适当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所表达的很多关切，以及考虑到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增加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特别重要，特别是鉴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01 年 3 月提出他关于这个专题的下一份报告。

预防冲突是一个重要的部分，可能是旨在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预防、遏止和消除冲突构成本机构的主要任务。除了需要作为整个联合国

的主要任务处理冲突的经济和社会根源问题外，我们认为，还明显需要详细制订一个框架文件以确定明确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安理会为了尽早防止国内武装冲突而授权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有效机制。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文件能够大大加强安全理事会及早行动以避免潜在的国内武装冲突的爆发的能力。通过这样制订规则无疑可以为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之间在决策过程中达成一致意见创造更好的条件。我们还想强调，安理会的任何此类预防性行动应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包括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为基础。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有必要明确提到这些规范和原则。

秘书长就加强保护平民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所提出的一些重要建议没有包括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范围内。我们想就其中几个建议发表意见。

首先，乌克兰完全同意报告中关于需要加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虽然我们承认，这份文件的案文并非在所有方面都是完美的，并承认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来完成必要的法律框架，但我们认为，这样一个法院是实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唯一可行的具有普遍性的民主机制。通过在几个月之前签署《罗马规约》，我国在参加这个文书方面迈出了第一步。最近，在乌克兰进行了广泛的工作以详细制订并最终通过将会导致《规约》的批准的必要的实施立法。

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想指出，你的国家的努力和你个人的承诺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榜样，加强了我们的推进这个事业的决心。我还想赞扬《反人类罪法案》的详细制订，这使加拿大成为制订全面立法以实施《罗马规约》的第一个国家。

让我还强调，我国政府非常重视 1994 年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它在去年的生效标志着在加强对那些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授权在冲突地区为联合国工作的人的保护制度方面取得了

重要进展。同时，我们承认在为那些参与并非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具体授权的行动的那些类别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同样的保护方面，《公约》是远远不够充分的。我们想再次正式表示支持详细制定和通过一个附加议定书，扩大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十年中，儿童作为战斗人员出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最低年龄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在最近的完成是对保护这个最脆弱人群的权利的重要贡献。我们希望，在大会最终通过这个议定书后，各国将对他给予迅速批准并随后在其国家立法中加以有效实施。

最后，我想重申，乌克兰支持今天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是在发展其旨在有效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政策和作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并希望这份报告将使我们能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的非常友好的话。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愉快地看到你主持这个重要的安理会会议。你对这个专题的个人承诺，你的国家的积极兴趣和加拿大代表团的努力工作精神是众所周知的。一些时间以来，我们愉快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审议在它面前的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今天的公开会议是对那些审议工作的继续，我们高兴地参加这个辩论。

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你为孟加拉国在上个月主持安理会会议所表达的非常友好的赞赏的话。我们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任主席凯伦伯格先生参加这个会议，并感谢他所作的涉及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要方面的全面发言。我也非常赞赏秘书长在我们今天的辩论开始时参加会议。我们认为，他的发言也有效地提醒人们注意正在讨论的专题。

自从我们就去年九月发表的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报告进行辩论以来，这个专题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注意。我们把今天的审议看作是那次辩论的最终成果，因为现在已经有一份以载于那份报告中的秘书长的建议为基础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的专题是一个稍微具有发展性的问题，因为冲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决定着平民的保护需要。我们感到，联合国处理冲突局势的经验由于种种原因也是不一样的。这只是表明，安理会为满足在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需求所采取的行动的的定义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因此，不能把一套步骤当作适合所有情况的灵丹妙药。

话虽如此，我们确实感到，在保护不同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需求方面有一些共同之处，这种局势是可以有效解决的。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就是以这一前提为基础的。

也许毫不奇怪的是，决议草案一方面考虑了保护平民的方法，也考虑采取步骤，以个案方式酌情处理有关的问题。从这点出发，我们认为它处理了对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包括难民和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保护需求。看来全面提到了现有的法律框架，包括《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尽管这些还不够。

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局势中进行快速部署的能力。我们也支持进行预防性部署，这是一种有效的行动，能够防止即将发生的危机。孟加拉国支持把注意力放在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平民人口其他阶层被蓄意置于危险境地的局势。我们需要改善难民营的安全，不让武装分子威胁那里的局势。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包括一个新闻机构，以便宣传同其目标和任务有关的资料的建议是值得欢迎的。

我们支持对建立临时安全区和安全走廊以保护平民和运送紧急救济的适当性进行的审议。我们重申支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包含有关裁军、

复员和前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兵，重返社会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还包括一个大众媒体机构将是有益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新方法。

同样重要的是，向这类人员进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及谈判和通讯技巧，文化了解和公民同军方协调方面的培训。

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定建立一个临时非正式工作组，处理制裁的全面问题，并支持该组审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令人振奋的是，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些建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审议中问题提出的下一份报告，我们再次表示打算支持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的客气话。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列入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感到满意。请允许我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我们愿就他的机构为保护平民所作的努力向他表示敬意。

国际社会仍然非常关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数量日增的冲突和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对平民人口采取的有系统的暴力，对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发动的攻击，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我们必须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致行动。

秘书长在1999年9月的报告中对局势作了检查，提出了我们完全赞同并支持的一些建议。目前，我们谨提出几点简短的看法。

第一，关于保护平民，面对在冲突中对平民采取蓄意的暴力行动的情况，联合国机构，所有会员国，公民社会和在现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首先是发生冲突地区的所有政府都应当进行更大程度的参与，以便通过更好地遵守人道主义法而产生必要的积极成果。

除了进行人身保护，加强对平民的保护也需要更大的法律保护，这意味着更容易应用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种文书，把这些文书纳入国内法律，并且首先是这些文书的执行将有助于为平民的法律保护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这一法律框架将符合保护脆弱群体的新的指导方针，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难民、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

第二，在制裁方面，作为国际社会的强制性手段，由于其人道主义影响也是令人感到非常关切。我们认为，今后实施制裁时必须考虑到人类安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成有针对性的制裁。我们必须使制裁更加人道，因为我们没有责任通过采取过度僵硬的立场而制造人道主义灾难的条件。

第三，关于轻武器和小军火的扩散，大规模和不加控制地使用这种武器仍然严重威胁人类安全。这些武器很容易获得和使用，它们已经成为平民人口受难的象征。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谨强调阻止非法武器流通的手段的重要性，特别是小军火和地雷。西非地区已经在这一领域中采取了有益的主动行动，包括有关小军火的一项决议和有关制造、进口和出口轻武器的暂停令。

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在迫使尊重禁运或防止非法军火运往冲突地区方面束手无策，必须在更广泛的程度上进行更大的合作与协调，以阻止轻武器的流通并减轻其破坏性影响。2001年将举行一次有关小军火的联合国会议，无疑将成为在这一领域中实现解决的第一步。

第四，关于维持和平冲突的数量和种类及其对平民的可怕影响要求我们建立多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所有领域中具有明确的授权，包括对难民营更好的监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很高兴看到维持和平授权中包含了对平民的保护，特别是儿童。我们谨再次强调，在联合国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之间在这一领域中需要采取一致和协调行动，以便产生必要程度的信任。

我们支持执行秘书长在今天上午辩论中强调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建立快速干预部队和预防性特派团。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超越仅仅是报告中所提倡的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它必须包括对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保护，因为人们不再怀疑和平与经济安全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只有在这个前提下，人的安全才能够实现。

最后，我们谨支持我们即将通过的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并重申我国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平文化和反对有罪不罚的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加拿大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赞赏安理会成员过去几天在我出席这里的会议期间所给予我的注意和体谅，并且在处理国际社会面临的人的安全挑战的时候与我国代表团合作。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在我今天下午返回渥太华的时候，我也将把对安理会神秘方式的深思带回去。这当然是一种经历，为此我感谢安理会。

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赞赏秘书长安南在这方面的强有力的宣示和持续的领导。我特别欢迎凯伦伯格先生的发言，他不仅提出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设想，而且生动地描述几百万受战争影响的人所遭受的苦难，这是他的组织每天都必须处理的事情。

秘书长和凯伦伯格先生的话非常突出地表明，平民的受害如何成为现代武装冲突的动机、手段和表现。这一残酷的现实是我们谁也无法否认的。在我们日益联系在一起的世界里，其他人的不安全迟早会关系到我们自己的不安全。因此，这一新的全球范畴使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人类特性形成我所相信的采取共同行动的一种强大的动力。

对加拿大和我国的外交政策来说，这一直意味着把人的安全放在优先的地位。这是《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这种地雷公约》背后的鼓舞力量，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动力，也是我们

努力解决小武器扩散和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需要的动力。

把这一人的安全议程放在首位也是加拿大在寻求安全理事会席位方面为自己确定的目标之一。有人也许还记得，去年2月份在我们第一次担任主席期间，我来到安理会，鼓励它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安理会工作的一个主要关切。

去年秋天，秘书长提出了一份著名的报告，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安理会在荷兰主席的领导下以第1265（1999）号决议作出反应——即它自己采取行动的承诺。今天，安理会将采取行动使这一活动更具连贯性，并为安理会维护人民的安全有效地确定一项新的方针。秘书长的报告是行动的蓝图。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是一本手册。最重要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加强了这样的原则，即在寻求和平的过程中，人民的安全至少同国家的安全一样，是值得注意的一个主题。该决议草案以其精神和文字为安理会对此的关切和行动提供了基础。

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已经过时。恰恰相反。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在其非常雄辩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人的安全并没有削弱主权，而是通过加强确实保护人民的民主、容忍、开放的体制和行为来加强主权。另一方面，国家仍然是寻求集体行动的最强有力的工具。

然而，这确实体现安理会观念的改变，在这里，人民的安全不再是一种副产品，而是日益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一个中心信条。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提请需要采取行动的对人类安全的具体威胁。这是重要的，因为意识本身促进良知。我们必须了解情况，然而才能够采取行动，最近安理会对与人民安全直接有关的问题的辩论很好地达到了这个目的：斯洛文尼亚赞助的有关防止冲突的辩论；荷兰发起的有关小武器的辩论；在阿根廷领导下进行的有关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辩论；纳米比亚主持下进行的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辩论；美国主持的有关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局势的辩论；当然，还有由孟加拉

国代表向安理会提出的有关广泛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的辩论。

该决议草案把其中的许多线索拧在一起，并且特别着重地强调冲突中妇女与儿童的特别需要、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入冲突地区的重要性、保护难民营中的难民和追捕那些侵犯安全的人。这样，它为安理会相应决定自己的工作确立了一项义务和责任。

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也推动安理会保护人民方面的措施。在过去的一年里，已经在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部署了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每一项行动都有坚定和明确的任务，要促进人道主义努力并向平民提供直接的保护。我们面前的文本加强了安理会这一非常重要的宣示和责任。

同时也在采取行动，调整对制裁的利用，以便制裁能够加强而不是减损人民的安全。安理会星期一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来提供具体的改革建议，安理会昨天采取行动加强对安哥拉的制裁制度，这些也是积极的迹象，表明正在出现而且我们也正在建立一种新的方向。该决议草案的条款推进这些做法，在程序上进一步提及维持和平、利用制裁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成员之间分享信息。

安理会成员将首先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时候，不管是它们，还是任何其他人都没有垄断的权利。作为反应，该决议草案把安理会的做法与其他地方促进人的安全的主动行动联系起来，比如扫雷运动以及起诉战争罪犯的努力。比如，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采取全球行动的势头是相当大的。正如许多人所注意到的，在1月份，国际上就提高可以在战斗中利用的年轻人的年龄达成一项协议。本月份早些时候，加纳和加拿大将在阿克拉举办一次会议，促进西非区域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努力。9月份，加拿大将举办一次国际会议，让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聚在一起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这将为牙买加代表明年将主持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工作提供基础。安理会介入这些领域可以大大地补充这些主动行动的作用。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总而言之，我们面前的文本发出了这样一个基本信息：人民——而不仅仅是国家——是全球关系的主体，而人民的安全和基本权利——不仅仅是国家间没有军事冲突——对世界稳定与和平是十分重要的。这是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强有力的转变信息。

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显然这并不是没有面临重大挑战的信息，也不是对其热情不减损的信息。那些在殖民主义之下遭受苦难并在其国家中经历其他外部介入的人可能会持怀疑态度。然而，防止侵权、制止暴行和处理战争的影响也是他们的问题，涉及他们的现实，显然也影响他们区域的稳定。其他人辩解说，促进人的安全将转移对发展的更基本优先项目的注意和资助。但是，人的安全和人的发展远远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在资源正在被用来修复战争的破坏的时候，很难把资源专门用来提高国民生产总值。免于恐惧是免于匮乏的必不可少的先兆。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

把人的安全原则转化为具体行动也意味着直接处理高度紧张的难题，积极处理造成巨大人间痛苦的难以驾驭的冲突，并且在必须使用军事力量来减缓极端侵权情况的困难情况中采取行动。没有人可以丝毫降低这种主动行动的难度和复杂性。

取得了进展，我们看到了这一点。但坦率地说，也存在着挫折。去年抵制在科索沃采取积极的安理会行动，不愿在本安理会内公开处理有关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问题和安理会不愿更多地介入某些带来残酷和严重丧失生命的冲突，这些都清楚地表明需要改进。

最后，促进人身安全还有一些非常现实的考虑。安理会旨在保护人民安全的决定只有在我们能够履行决定的情况下才算数。这不是什么秘密，在多数情况下，我们知道需要的是什么，即更为迅速、果断和有效地回应。这最终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提供相当数量的资源。这两者都是可以耗尽的，国际社会对此作出承诺的意愿仍不明确。

当然，安理会促进人身安全的努力仍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这是一项应该继续下去的工作，因为人身安全，包括平民的安全不应该是一年仅审议一次或两次的问题。本决议草案将确保它将成为安理会每次考虑采取行动时的组成部分，即人身安全应该成为安理会行动的内在组成部分。

我们过去几天内的讨论——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安哥拉冲突、制裁的一般使用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等——指出了安理会需要侧重的迫切关切问题。它们也表明本安理会的调整需要成为整个系统范围内的重新调整的一部分。小型武器的滥用、贩卖和扩散；非国家角色在延续战争和促进和平方面日益发挥更

多作用的趋势；在向包括苏丹在内的非洲之角这样的具体地区出现的复杂的人身安全挑战；在这样的地区一系列自然灾害和人为战事，特别是无情而有步骤地以平民作为目标以导致严重的人类痛苦；象这样的日益增长的威胁都要求有一个能够作出适当反应的全球系统。

千年期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将对人身安全的关切和行动置于其应该所在的位置：联合国系统的中心位置。安理会今天的行动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发挥了带头作用并赋予《宪章》原则新的意义，给本组织为之建立的各国人民带来了新的希望。

下午 2 时 15 分会议暂停止